

# 參加「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給孩子多一分保護

什麼是「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衛生署在 2013/14 年度繼續推行「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以鼓勵合資格的香港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由 2013 年 10 月 2 日起，兒童前往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種流感疫苗，可獲政府每劑港幣 130 元的資助。若兒童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他/她將須要接種共兩劑疫苗。

我的子女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

若要獲得政府接種流感疫苗的資助，你的子女必須是香港居民，和：

- 年齡介乎六個月至未滿六歲；或
- 六歲或以上，但仍就讀於香港的幼稚園或幼兒中心。

來自綜援家庭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合資格兒童，可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開始到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免費接種流感疫苗。

家長應何時攜同子女接種受資助的流感疫苗？

本計劃由 2013 年 10 月 2 日開始推行。在接種疫苗後，由於身體須約兩星期才能產生抗體預防流感病毒，因此我們建議家長應盡早攜同子女前往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種疫苗，這樣可確保子女在下一次流感的流行季節前（通常是在每年首季），已接種足夠劑量的疫苗。

家長如何得悉哪些醫生已登記參與「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並能提供資助的流感疫苗接種服務？並非所有私家醫生參與資助計劃。由 2013 年 10 月 2 日開始，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會在其診所張貼計劃標記，以供家長識別。此外，有關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生資料和他們的收費，將會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



標記

海報

注意：若診所沒有張貼「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標記，即代表該醫生未必能夠為兒童提供受資助的疫苗接種服務。

家長須支付多少接種疫苗費用？

家長可以優惠價（即原來費用扣除政府資助金額）讓子女在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種疫苗。例如，私家醫生的原本收費是港幣 200 元，在疫苗資助計劃下，家長只須支付港幣 70 元。請注意，不同私家醫生的收費可能會有差異。

為提高透明度，醫生會在候診室張貼的「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海報上，列出接種疫苗所需的費用。

若家長未能親身陪同子女前往診所接種疫苗，他/她可否委託他人（例如：親友/老師/傭人）攜同其子女前往診所？

可以，但家長須預先填妥並簽署隨附的「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才可獲得資助。家長亦可向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和各區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索取，或在衛生防護中心網站下載同意書。

## 家長攜同其子女前往私家醫生診所接種受資助流感疫苗的步驟

1. 選擇一位已登記參與 2013/2014 年度計劃的私家醫生。
2. 帶備子女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或香港居民身份證。如沒有以上證件，請攜同其他旅遊證件證明其香港居民身分。另外，若子女年滿六歲，但仍就讀於香港的幼稚園或幼兒中心，請帶備子女的學生手冊 / 學生證 / 接送咭，並向醫生提交一份影印副本；或提交學校已蓋印的「學前教育證明」。（家長可在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 下載「學前教育證明」。）
3. 帶備所有疫苗接種記錄（例如針咭）供醫生參閱。
4. 前往該醫生的診所，讓你的子女接受醫生會診並表示你同意使用疫苗資助。
5. 填妥「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如果家長請受託人（例如：親友 / 老師 / 傭人）攜同子女到醫生診所接種疫苗，家長須在此之前填妥並簽署有關同意書。
6. 診所職員將替兒童開設或查詢醫健通戶口。
7. 子女接種疫苗。
8. 繳付扣除政府提供的疫苗資助後的收費（如適用）。
9. 妥善保存疫苗接種記錄。
10. 衛生署人員可能會聯絡家長，以核實疫苗接種和使用政府資助事宜。

#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紿孩子多一分保護 (2013/14)

## 1. 為什麼兒童要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季節性流行性感冒（簡稱流感）是一種由流感病毒引致的疾病。患者一般會在二至七天內自行痊癒。然而，兒童或免疫力較低的人士一旦染上流感，可能會出現支氣管炎或肺炎等併發症，嚴重時更可致命。健康人士亦有可能出現嚴重流感感染。

於 2013/14 年度，衛生防護中心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年齡介乎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兒童應接種流感疫苗，因為接種此疫苗是保護兒童以預防流感和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之一。

## 2. 有什麼種類的流感疫苗會包括在「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內？

「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會覆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並已在香港註冊及供應的流感疫苗。其中包括已在本港註冊及供應，注射接種的三價「滅活流感疫苗」。如有其他三價或四價流感疫苗在本港註冊給兒童使用，它亦將會包括在「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下。

## 3. 注射接種的「滅活流感疫苗」：

誰適合接種？誰不宜接種？有什麼副作用？

大部分「滅活流感疫苗」適用於六個月或以上的人士，包括孕婦、健康或有長期健康問題的人士。對曾接種的「滅活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成分（如新霉素或多粘菌素）有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滅活流感疫苗」。對雞蛋有輕度過敏的人士，可於基層醫療接種滅活流感疫苗，而確診或懷疑對雞蛋有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應先由過敏學或免疫學專科醫生就雞蛋過敏進行評估，並因應臨牀需要，由這些專家負責「滅活流感疫苗」的接種。曾在接種流感疫苗後六個星期內出現「吉-巴氏綜合症」的人士，在接種前應先向醫生查詢。如接種當天因病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

「滅活流感疫苗」十分安全，除可能在注射部位出現輕微腫痛外，一般並無其他副作用。部分人士可能在接種疫苗後 6 – 12 小時內出現發燒、肌肉及關節疼痛，和疲倦等症狀，但這些症狀一般會在兩天內減退。若持續發燒或不適，應立即向醫生查詢。如出現風疹塊、口舌腫脹或呼吸困難等較為罕見的嚴重過敏反應，患者必須立即求診。

一些罕見但嚴重的不良情況，也可能在接種疫苗後出現，如吉-巴氏綜合症（每 100 萬個接種疫苗人士中有一至兩宗個案）、腦膜炎或腦病變（每分發 300 萬劑疫苗中有一宗個案），和嚴重過敏反應（每分發 1,000 萬劑疫苗中有九宗個案）。不過，接種流感疫苗與這些不良事件未必一定有因果關係。

## 4. 是否每年都要接種流感疫苗？

是。流行的流感病毒株可能會不時改變。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成分，須根據每年流行的毒株而更新以加強保護，在上一年度接種疫苗後建立的免疫力會隨着時間降低，在下一年度可能會降至沒有保護作用的水平。此外，2013/14 年度流感疫苗的成分與 2012/13 年度的不同。

## 5. 本年度使用的流感疫苗組合是什麼？

2013/14 年度使用的疫苗包括以下成分：

- 類甲型/加利福利亞/7/2009(H1N1)病毒
- 在抗原上和細胞培養典型甲型/維多利亞/361/2011 病毒相近的甲型流感(H3N2)病毒
- 類乙型/麻薩諸塞/2/2012 病毒

如果四價流感疫苗已有供應及被採用，它應包括以上三種病毒及類乙型/布利斯本/60/2008 病毒。

## 6. 我的孩子須要接種多少劑流感疫苗？

為確保對流感產生足夠的免疫力，凡九歲以下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均須接種兩劑流感疫苗，而兩劑疫苗接種時間須相隔至少四星期。在 2012/13 年度或以前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在 2013/14 年度只須接種一劑疫苗。

## 7. 我的孩子患有哮喘。他 / 她是否應接種流感疫苗？

患有哮喘的兒童並非不適合接種流感疫苗，因為患有肺部疾病如哮喘的人士，在感染流感時會有較高的風險出現併發症。他們應該接種滅活流感疫苗。

## 8. 除接種疫苗外，要預防流感還須注意什麼？

為預防流感，已接種疫苗的人士須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習慣、注意飲食均衡、恆常運動、休息充足及不吸煙。

如欲獲取更多有關「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資訊，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或致電 2125 2125 查詢。

衛生署  
兒童流感能苗資助計劃  
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醫健通交易號碼:

TC

(由醫生填寫)

注意：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同意書。每次使用疫苗資助，均須重新填寫此同意書。

由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填寫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同意使用政府在兒童流感能苗資助計劃下提供的資助，為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接種本年度的季節性流感能苗，詳情如下：

醫生姓名		接種日期	20	年	月	日
接種流感能苗的地點	(請列明接種疫苗地點的名稱)					

本人聲明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請在下列其中一項的適當位置加上“✓”號)

在以往季度曾接種季節性流感能苗，故今次是接種本年度唯一一劑(即單劑)的季節性流感能苗。

在以往季度從未在任何地方接種季節性流感能苗，本年度可使用兩次季節性流感能苗資助，今次是：

接種本年度第一劑季節性流感能苗。

接種本年度第二劑季節性流感能苗。

(注意：兒童在接種日(i) 年齡介乎六個月至未滿六歲；或(ii)超過六歲但仍就讀於香港的幼稚園或幼兒中心或該兒童未滿六歲時已接種了本季度第一劑季節性流感能苗，均可在本年度使用季節性流感能苗資助。如屬(ii)，請向服務提供者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副本，以核實資格。)

本人子女/受監護者\*個人資料 (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

姓名	(英文)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 dd	月 mm	年 yyyy

身分證明文件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身分證明文件，並在適當的位置加上“✓”號及填寫所需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出生證明書登記號碼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簽發日期	□ □ □ 日 dd	□ □ □ 月 mm	□ □ □ 年 yy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號碼	□ □ □ □ □ □ □ □	簽發日期	□ □ □ 日 dd	□ □ □ 月 mm	□ □ □ 年 yy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證件號碼	□ □ □ □ □ □ □ □	簽發日期	□ □ □ 日 dd	□ □ □ 月 mm	□ □ □ 年 yy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留期許可證(IID 235B)出生記項編號	□ □ □ □ □ □ ( □ )	獲准逗留至	□ □ □ 日 dd	□ □ □ 月 mm	□ □ □ 年 yy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香港旅遊證件號碼 簽證/參考編號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死登記處發出被領養兒童的領養證明書記項編號	□ □ □ □ □ / □ □ □ □ □				

## 承諾及聲明

- I.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在此同意書中所提供之資料，全屬真確。
- II. 本人同意把此同意書中本人子女或受監護者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是次會診的任何資料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述的用途。本人特此同意醫生將上述個人資料及有關是次診症的任何資料轉交及發放予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本人備悉當局或會與我聯絡，以核實有關資料及本人子女或受監護者使用政府資助以接種疫苗事宜。
- III.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持有者：本人同意授權醫生讀取儲存在本人子女或受監護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個人資料（只限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以供政府於“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述的用途。
- IV. 此同意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及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V. 本人已仔細閱讀此同意書及完全理解此同意書中本人的義務和責任。

簽署：\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姓名：\_\_\_\_\_

與接種疫苗者的關係：父 母 監護人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開設、處理及管理醫健通戶口，資助付款，以及執行和監察疫苗資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程序與入境事務處的數據核對；
  - (b) 作統計和研究用途；以及
  - (c)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2. 就是次會診所作出的疫苗接種記錄，可給公營及私營醫護人員取得，作為決定及提供服務使用者所需要的醫療服務的用途。
3. 提供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可能無法使用資助。

####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4.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是供政府內部使用，但政府亦可能於有需要時，因以上第1、2段所列收集資料的目的而向其他機構和第三者人士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18和第22條以及附表1保障資料原則第6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本署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 查詢

6. 如欲查閱或修改有關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聯絡：

九龍亞皆老街 147C 二樓

衛生防護中心

疫苗計劃辦事處

行政主任

電話號碼： 2125 2125